

佛教日用文供大全

佛教日用文件大金

葉恭仲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七角

有著作權

不許翻印

全大件文用日教佛

册一全

編輯者 瞽勝

出版者 協濟出版社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發行者 上海佛學書局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書局

文
字
极
美

王
家
題



佛說此三萬法門
真傳之本源一圓
名相無將無化事
三花具足常日用中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在華南書

圓瑛法師序

嘗聞真如界內。不立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凡欲興隆三寶。利益衆生者。而於世出世法。均宜究心。令得通達。方可真俗雙融。理事無礙。若有一法不知。則被一法所縛。卽詩詞聯語。尺牘文件。與世交際之文字般。若亦所不可廢。倘若觸事面牆。未免識者見笑。果能法法精通。隨機接引。則世法未始非佛法之利器。圓瑛早鑒及此。爰有某君編輯佛教日用文件大全。欲令僧伽諸練世法。補助佛法。其護法之意良且善也。書成問序於余。因撰數語。務望後之賢者。勿偏真而廢俗。勿以理而撥事。

范古農居士序

文之爲用大矣哉。食韻以前。文化未開。故未有文字。其後世法益繁。人文亦愈發展。凡以之詮表諸法。自性者曰名。詮表諸法差別者曰句。名句之依以建立者曰文。故有名句文身執持諸法。而世界之文化益進。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豈不然哉。

此不獨世法爲然也。卽我佛法亦若是。佛在世時。佛以圓音說法。衆生隨類得解。語言卽文字也。佛滅度後。羅漢菩薩先後結集法藏。其傳譯於世者。或爲梵文。或爲巴利文。或爲漢文。藏蒙滿文。今且東西各國皆以其文字譯而傳之。非依文字。佛法從何住持。然文之完美者。其傳遠其住久。文之簡陋者。其傳近其住暫。有可斷然者也。卽就我國佛教而論。東來以後。譯事尙簡。姚秦逍遙始啓譯場。有唐貞觀開元。益臻美備。故我國三藏教典冠冕東亞。東西各國咸取準焉。豈非文之爲用乎。

我國佛法古昔以來。但昌明於上流。勿通達乎下士。宋明以後。禪宗不立文字之訓。遍天下而佛門弟子。文字益疏。讀經解義。戛焉難得。而佛法之衰敝。亦於是爲起點。殆乎今日。每况愈下。出家佛子。能文者稀。不唯對於三藏宏文。率皆望洋興歎。卽普通筆墨。亦有瞠目結舌者。教典不通。世法亦爽。當此世變日烈。舞文弄墨之秋。劣敗之勢。無可諱言。至沙門不齒於士林。佛子幾淪於僕隸。痛心何極。推原其

故。咎在無文。民國以來。割於迷信之說。而佛教幾不能與其他宗教同享國民權利。識者慨焉點也者。奮起力爭。公理屈於強權。志不得伸。口無由啓。不有護法居士。乘願再來。相與協助奮鬥。烏能樹立。此中關鍵。仍不外文字作用而已矣。

以故昔也文字僅用之於持誦。今也文字更有資於日用。舉凡表情之文藝。對外之公牘。莊嚴之聯額。酬應之帖式。以及佛事儀規。入俗交際。不有文字。何以立達。不有文字。何以表章。合乎佛教之範疇。適乎佛子之應用。考諸往昔。未有典型。欲使有爲釋子。法臘高僧。周旋於酬酢之場。抗衡於壇坫之際。不有利器。何以善其事。此佛教日用文件大全一書。所由編製者也。目凡八類。文約十萬言。此書選擇精彩。裝訂美觀。手此編者。無論出家佛子。在家居士。均得游刃於文藝之林。而媲美於文化之士。夫出言有章。佛法資以發闡。生花有筆。僧伽藉此莊嚴。縱未能恢復夫古代之運隆。庶幾弗貽羞於啞羊之莊劣。則此編也。雖無當於三藏之宏文。亦足取於文章之大雅矣。

全大件文用日教佛

佛教日用文件大全總目

太虛法師題辭

王一亭居士題辭

圓瑛法師序

范古農居士序

第一編 文詞

(甲) 各類頌詞

第二編 公文

(甲) 附錄

第三編 聯語

第四編 嘗額

第五編 尺牘

(甲) 親屬類 (乙) 賽贈類 (丙) 喪慰類

(丁) 問候類 (戊) 請約類 (己) 慶賀類

(庚) 雜類 (辛) 討論類 (壬) 附錄

第六編 禮節

(甲) 住持進退 (乙) 住持圓寂後各種法事

(丙) 附錄

第七編 帖式

(甲) 契據

第八編 雜錄

(甲) 雜說 (乙) 各種開示 (丙) 法器說

明 (丁) 釋門日用名詞說明 (戊) 世俗交際 (己) 普通交際 (庚) 特別交際 (辛)

交際手續 (壬) 口才 (癸) 交際事項

大藏法要編類

集一第

佛僧法

全冊定價二角半

大藏教典。爲佛學全書。卷帙繁多。浩如煙海。讀者於此。每嘆望洋。本局爲欲解除讀者困難起見。擬取材大藏。依諸事類。分部編集。檢閱藏中若法苑珠林。若經律異相。若諸經要集等作。頗合其旨。但異相記事編多。珠林分類過碎。要集一書。較爲適當。因取材要集重爲編訂。加以註釋。凡專名法數。一一詮解羅舉。務使讀者一覽了然。不更彷徨檢閱他書。又以書中所舉。經論兼收。要集之名不彰部類。因更名曰。大藏法要類編。以符實際。全書部類不一。次第編印。今第一集「佛法僧」先行出版。以備讀者。大藏法海。幸有梯航矣。

上 海 法 海 學 書 局 發 行

佛教日用文件大全細目

第一編 文詞

重修佛像募捐啓

勸修西方三聖文

募修佛像圓滿回向文

募建藏經閣疏

同戒錄序

籌設佛教會通啓

募修大雄寶殿啓

募建殿堂疏

勸募印送佛學書款引言

募鑄大鐘疏

祈禱和平疏

爲護法居士喪母送往生普佛超薦疏

爲某護法居士壽辰送延生普佛疏

爲人懺罪消災疏

放生疏

佛殿落成暨佛像開光疏

募建萬年水陸齋天新疏

請法師講經疏

啓建追荐大齋疏

附追荐大齋儀式

(甲)各類頌詞

某某蓮社落成頌詞

法會禮慶頌詞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一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某佛學院開學禮慶

佛學社新屋落成頌詞

居士林落成頌詞

某某佛學院新屋落成頌詞

佛殿落成頌詞

佛教刊物出版頌詞

佛教會開會頌詞

某講經法會頌詞

祝壽詞

居士壽詞

男女居士雙壽

遺像贊

輓詞

國佛教會爲廟產興學促進會事呈請國民政府

切實保護文

省佛教會爲地方團體非法擾奪寺產呈國佛教

會之代電

附國佛教會致該省政府書

中國佛教會復縣佛教會函

寺產被地痞強奪請中國佛教會維持文

呈爲法令無效抄產廢廟僧衆無依請轉呈嚴令

飭地方政府回復廟產文

國佛教會向內政部請飭令保護某某縣某某寺

古刹文

縣佛教會向省佛教會陳述困苦情形請函地方

長官豁免寺廟軍餉文

省佛教會呈國佛教會開具執監常務各委名單

第二編 公文

七

檢同會章鉛記式樣請備案并迅訂整理教規

尼庵被人強佔呈請佛教會救援文

九

辦法文

附佛學院簡章

一三

尼庵被人強佔呈請佛教會救援文

九

爲寺廟自辦佛學校呈佛教會文

一六

爲寺廟被地方人任意破壞呈請佛教會請轉請官廳出示保護文

一〇

成立佛教機關呈請黨政軍布告保護文

一七

縣佛教會爲某寺住持品行卑劣盜賣廟產聲明

一一

驅逐呈佛教會及高級政府請准備案文

一八

省佛教會呈國佛教會報告籌備處籌備組織會務情形請派員指導文

一一

爲寺廟被人毀壞呈請政府維持函

一九

爲寺廟被人侵佔函請各地佛教會聲援文

一九

致省民政廳請通令各縣保護寺產函

二〇

省佛教會致省政府請迅令制止某某市府將某

二一

式樣以利進行文

一二

某寺改建公園函

二〇

佛教會向未認捐之各寺廟籌募經費信

一三

省佛教會爲縣佛教會附設初級佛學院備案呈

一三

致地方長官頌揚維持寺廟函

二一

致某某居士請維持某省廟產函

一三

國佛教會文

二二

允就佛教會職函

(甲)附錄

中國佛教會會章

中國佛教會各省縣佛教會組織綱要

省佛教會會章

縣佛教會章程

監督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保障佛教徒國民權利之國府訓令

中央照約法規定決不干涉宗教儀式

保障佛教徒權利辦法

國務會議討論保護僧產辦法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登記手續

二二

世界各國憲法中關於信教之規定

四五

上海特別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

六三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六五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六六

佛學團體組織手續節要

六七

上海特別市社會團體章程應行規定及載明事項一覽

六八

第二編 聯語

賀任住持聯

祝壽聯

輓（出家者）

輓聯（男居士）

輓聯（女居士）

四五

寺院聯

一四

九五七四

雜類

第四編 樾額

佛教學團體開幕

祝壽

祭奠出家者

男居士

女居士

施署

廟宇

市塵

第五編 尺牘

(甲) 親屬類

稟師祖報平安書 附答書

祖致孫 附稟答

(丙) 唇慰類

稟師傅 附答書

致師兄 附答書

稟俗家受業師

師示徒學佛先須從作人起書

(乙) 餽贈類

勸人研究佛學餽贈佛書信

年終佳節餽贈禮物

中秋佳節餽贈禮品信

端節餽贈禮品

護法居士出外就事餽贈贍儀信

欣逢師壽謝人慶祝信

師父圓寂謝人唁慰信

謝護法捐施經典誠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二